

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目录

一、发展基础.....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2
三、重点任务.....	14
（一）坚守底线，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4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4
2. 全面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15
3. 加快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16
4. 织密扎牢西南国门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17
5. 持续提高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18
（二）提能增效，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19
1. 推动转变医疗机构发展方式.....	19
2. 聚力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	20
3. 持续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20
4. 全面加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建设.....	21
5. 加快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	22
6. 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22
（三）多措并举，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4

1.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	24
2.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	25
3.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	25
4. 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	26
(四) 合力共建，深入推进健康云南行动.....	27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7
2.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28
3.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28
4. 协同推进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	29
5.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30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1
(五) 协调发展，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33
1. 提高妇幼健康保障质量.....	33
2.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33
3. 增强职业健康监管服务能力.....	34
4.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34
(六) 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7
1.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37
2. 加快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38
3. 加快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38
4. 加快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39
5. 加快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39
(七) 对标一流，提升健康服务业发展能力.....	39
1. 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39
2.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多元健康服务.....	40

3. 促进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	40
(八) 立足定位, 全面提升卫生健康对外辐射影响力.....	41
(九) 创新发展, 激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动能.....	42
1. 全面落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	42
2. 全面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45
3. 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47
四、保障措施.....	4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7
(二) 加强法治保障.....	48
(三) 加强投入保障.....	48
(四) 加强监测评估.....	49
(五) 加强宣传引导.....	49

“十四五”是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推进健康云南建设的关键时期。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结合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引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顺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优政策、增投入、补短板、强弱项、促跨越，为“十四五”时期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阶段性战略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百年罕见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最早将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快速打赢省外疫情输入阻击战和湖北咸宁驰援战，省内病例在全国较早清零，支援的湖北省咸宁市在湖北省率先实现清零。坚决守好祖国西南大门。2020年3月云南发生第一例境外输入病例后，在全国率先实施严格的管住人、管住村、管住通道、管住证件、管住边境“五个管住”和“稳堵防管”边境管控措施，超前果断启动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做实做细从境外到国门、从国门到家门的全链条防控，妥善处置了多起境

外疫情输入，实现了输入病例零病亡、本土疫情未外传、航空输入零传播的重大阶段性战略成果。**统筹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在全国率先实施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双提升”工程，制定出台全省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提升方案。实现全省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和疾控中心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目标，日均检测能力超过67万人份，新增传染病救治床位近4600张，建设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卫生应急移动防疫中心、紧急医学救援队等3支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安全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紧扣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关键因素，全周期、全方位、全人群提升健康水平。以重点疾病、重点人群、环境卫生为重点开展集中攻坚，全省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改善。**重点疾病防控取得历史性突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连续17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持续保持21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状态、27年无白喉病例报告。历史性实现消除疟疾目标，艾滋病防控在全国率先实现“3个90%”的防治目标。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州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在90%以上。全省慢性病防控示范区达到67个，国家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达到20个，死因登记报告制度实现129个县（市、区）全覆盖。129个县（市、区）全部达到地方病消除或控制标准，116个县（市、区）达到消除麻风病危害标准，18个血吸虫病流行县全部达到传播阻断

标准。制定发布 27 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具有云南特色的人口较少民族营养健康状况调查。**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42/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4.73%。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在 109 以下。连续将养老服务列入省政府 10 件惠民实事，累计投入 19.3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 15.11 亿元参与养老服务。全省养老总床位达 17.7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9.5 张。**人居环境卫生全面改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在全国率先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全省环境卫生、公共卫生、食品卫生、人的卫生发生显著变化。累计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15 个、国家卫生县城 40 个，省级卫生城市（县城）实现全覆盖，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1023 个、省级卫生村 11836 个。

坚持把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作为工作出发点和着力点，持续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以培优篇、公卫篇、基层篇、人才篇为主要内容的卫生健康事业三年行动计划，省优、县强、乡活、村稳格局基本形成。国家心血管病、呼吸、肿瘤区域医疗中心落地云南。16 个州市实现三甲医院全覆盖。22 所县级公立医院晋升为三级医院。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整体绩效居全国第 15 位。122 所县级公立综合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居全国第 7 位。建成县级胸痛中心 103 个、卒中中心 92 个、创伤中心 63 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167 个，胸痛中心排名全国第三、西南片区

第一；建成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 796 个、心脑血管救治站 493 个。县域内就诊率提高至 91.39%。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全面达标，47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776 家达到国家基本标准，41 家通过社区医院评审验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全省共投入卫生健康领域财政补助资金 2909.2 亿元，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至 27.07%。全省公立医院 2017 年底全部取消药品加成，2019 年底全部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全面破除了实行 60 多年的“以药补医”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现药品采购“两票制”。深化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创新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42 个县（市、区）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位对乡村医生养老保险作出制度性安排并给予财政保障。玉溪市、禄丰市、祥云县先后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奖励，云县、峨山县被列入全国 100 个医改典型案例。

中医药发展基础继续夯实。16 个州市实现中医（民族医）医院建设全覆盖。三级公立中医医院整体绩效考核居全国第 12 位。64 所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覆盖率达 80%，99% 的乡镇卫生院、81.4%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基层中医药服务量提高到 25% 以上，44 个县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国医大师实现零的突破，2 人入选全国名中医，2 人获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遴选培养国家、省级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骨干人才 426 名。人才

队伍建设全面提速。省委、省政府出台《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为补齐补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短板和弱项提供了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研究制定卫生技术高层次人才和卫生技术高级职称 108 个专业评审标准，充分发挥人才评价的“指挥棒”和正向激励作用，一批“医得好病、手术精湛”的优秀医生脱颖而出。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云南省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试行）》，有效解决公立医院薪酬结构不合理、绩效工资总量难突破的问题，合理提升医务人员薪酬水平，为“开前门、堵后门”提供了坚实保障。全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数、全科医生数优于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推荐培养和遴选了一大批国家“百千万人才”“国贴”“省突”“省贴”及“万人计划”“云岭学者”和“名医”专项等高层次人才，大力培养医学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医学后备人才。

聚焦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关键因素，实现健康扶贫圆满收官。立足云南省是全国贫困人口最多、贫困程度最深的省份之一，是全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的实际，出台《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确保因病致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全覆盖，有效解决看得起病、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尽量少生病的问题。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报销比例由 61.15%提高到 89.4%。针对迪庆、怒江、昭通 3 个

州市贫困程度较深的实际，分别研究制定共同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

的专帮方案。实现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对 88 个贫困县医院对口帮扶全覆盖。贫困人口 36 种大病做到“应治尽治”，重点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全省因病致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8.28 万户 112.49 万人全部脱贫。

主动融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大局，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成功举办两届“昆明大健康产业博览会”，连续 3 年举办（昆明）国际大健康养生养老产业博览会，全省健康服务业主营收入年平均增幅保持在 15% 以上。积极支持干细胞临床研究，全省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数在中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启动中国—东盟“10+1”中老医疗卫生服务合作体建设项目，成为全国首个跨境医疗卫生服务合作体。先后在缅甸、老挝、越南 3 个国家 22 个边境县建立境外联防联控试点区域，建成“澜湄流域重大虫媒传染病大数据监测与预警服务平台”。面向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等周边国家开展“光明行”“爱心行”等民心工程，为周边国家患者免费提供白内障、先心病救助，得到广泛好评。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一是随着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重大战略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地位更加凸显。二是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工作，高位推进卫

生健康改革发展，为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三是生命科学技术、新兴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和普及，为卫生健康事业加速提质升级提供了强大动力。四是新冠肺炎疫情后，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重大民生福祉。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一是优质医疗资源发展不充分、布局不均衡。我省进入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前100名、在中西部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优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较少，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昆明，县域服务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大多集中在红河、曲靖、楚雄等地区。二是学科、专科结构亟待优化。康复医学、精神卫生、老年医学、儿童医学、重症医学等专科能力较弱，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发挥不充分，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学科发展不足、核心能力不强。三是人口老龄化加速，新出生人口数呈下降趋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四是随着疾病谱不断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持续高发，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相互叠加，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风险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一老一小”等多重健康需求增加，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公共卫生治理难度持续加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切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医防协同，更加注重质量优先、均衡发展，守好国家西南公共卫生安全屏障，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奋力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共建共享。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强化政府、社会和个人维护健康的责任，共筑健康环境与社会。

坚持健康优先，促进公平可及。以解决影响全省健康水平的主要问题、缩小区域间卫生健康水平差距、补齐卫生健康领域的突出短板为突破点，持续改善城乡卫生健康服务环境与服务条件，推动卫生健康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存量资源加速提质，提升优质卫生健康服务可及性，全方位提高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促进防治协同。以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改革为抓手，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关口前移、联动发展、分工协作、中西医并重，全方位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加速推进卫生健康信息联通共享与应用，提高全省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整体效率与质量。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优质发展。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增强政策网络协同性，提升政策迭加合力，全面提高卫生健康领域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党委领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治理格局更加成熟。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优势更加显现，爱国卫生运动更加深化，城乡环境更加健康宜居，健康扶贫成果巩固拓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健康水平和健康公平稳步提高。进一步提升全省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主要健康水平指标接近全国先进地区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力争降至全国平均水平，地区间健康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建立医防充分协同、各部门相互协作、富有韧性、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条件不断改善，覆盖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健康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便捷性显著提高，平急结合的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指挥更加有力、反应更加灵敏、干预更加精准、救治更加高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更加明显。符合省情、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共卫生治理制度、全民医疗保障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落地实施更加有序顺畅，建立以健康结果为导向的卫生健康行业治理机制。

主要发展指标详见表 1。

表 1 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4.02*	77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12.42	≤10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	4.73	≤4	预期性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89	≤6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6.26	≤15	预期性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7.5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预期性
健康生活环境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9.19	25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30.92	24	预期性
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数量占比	%	60	95	预期性
健康服务供给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89	7.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60	3.2	预期性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0	0.6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67	3.85	预期性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29	0.54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人	2.01	3.1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75	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预期性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性质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5	30% 4.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7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3.67	>90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4.42	>90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17	>90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	%	81.78	82.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	27.07	26左右	预期性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年均增速	%	10	10	预期性

备注：标“*”我省测算数为75.26岁。

三、重点任务

（一）坚守底线，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部署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预警、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人群健康状况监测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指导等职能，增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协同力、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

强化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公共卫生工作职责，结合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强化和明晰乡镇（街道）公共

卫生管理权责，推进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完善城乡社区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

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确保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级区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国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计划，持续完善实验室检测网络，全面增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检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到2025年，力争定期发布甲类传染病、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风险预测预警。

2. 全面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防控职责，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健全医疗机构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预警机制和协同流行病学调查机制。优化整合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相关科室，设置公共卫生科，加强公共卫生科室标准化建设，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全面加强医院公共卫生职能并纳入属地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治网络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接受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控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发热哨点（诊室）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对能力。完善医疗

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病原微生物检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管理能力建设，实施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建设计划和生物安全提升计划。

3. 加快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强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药店、口岸等的哨点作用，健全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同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与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实验室检测、快速反应处置、舆情监测和风险沟通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和边境口岸重大突发急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等实时监测全覆盖，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多信息源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地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等多维度和省、州（市）、县（市、区）等多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对重点人群基本医疗服务的保障机制。建立覆盖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等多领域的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库。完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建设云南省医疗卫生应急备灾救灾中心和 5 个省级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制定

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预案，新建大型公共建筑需预留应急医疗设施、网络信息设施接口。加强卫生应急培训基地建设和国家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建立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加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增强传染病集中救治能力。依托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3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全省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在科学评估、兼顾安全与效率的基础上，支持地质灾害高发区域和公共卫生事件高风险地区部分医疗机构弹性扩容，储备一定规模可迅速转换的传染病房、重症病房、医疗物资和人力资源，补齐区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短板。依托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发挥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引领作用，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打造现代化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协同和联合救援能力。到2025年，每个州（市）具备1所规范的传染病医院（院区）。

4. 织密扎牢西南国门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系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边境防控成功经验，健全完善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边境地区公共卫生安全协同治理机制、边

境一线网格化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预警—应对—处置机制、入境检疫—转运隔离—医疗救治联防联控闭环管理机制。补齐边境地区重大传染病境外输入应对和处置能力短板。加强边境县（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核心能力、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海关卫生检疫检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水平，加强边境地区流动人口特别是跨境流动人口传染性疾病预防监测，保障国门卫生安全。

5. 持续提高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加强对全球特别是南亚东南亚新冠肺炎疫情追踪监测研判，提升疫情常态化背景下防控工作精准化水平。加强新冠肺炎预防医学与临床医学研究。持续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水平。继续加强登革热、鼠疫、麻风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等传统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的综合防控工作。加强输入性疟疾的监测和应急处置，巩固消除疟疾成果。打好第五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持续巩固提升艾滋病防控“三个90%”、消除经输血传播和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母婴传播成果。加强性病综合防控。持续推进遏制结核病行动，提高结核病实验室快速诊断能力建设，继续加大重点人群、重点地区肺结核患者发现力度，加大耐药筛查力度，推进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拓展短程化疗和患者关怀服务，到2025年，全省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5/10万以下。实施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

专栏 1 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计划：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服务人口规模、地理交通情况、重大疾病和传染病流行强度与风险、现有基础和功能定位等，科学制定平急结合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增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提升计划：构建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等组成的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平台。

3.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置建设计划：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全省乡镇及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基础建设，完成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的全流程监管。

4. 生物安全提升计划：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强化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管理和保障。建设云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对全省一级和二级实验室进行网络备案。提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开展管理干部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轮训，增强全行业生物安全意识。

（二）提能增效，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1. 推动转变医疗机构发展方式

按照“综合控制、专科发展”“中心控制、周边发展”的原则，优化全省公立医院资源配置，适度控制治疗性床位增长，

强化多学科协同。鼓励高水平医院“单体控制、一院多区”发展，重点提升重大疾病临床需求服务能力，减少跨省就医。

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不断提高医疗质量、运行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患者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和规范体系，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促进医疗服务同质化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康复、护理、精神卫生、口腔、眼科、儿科、老年病等专科医疗机构。

2. 聚力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

立足云南、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集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为一体的区域医疗服务高地。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滇东北、曲靖、滇南、滇西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分中心建设。遴选建设一批综合实力突出、学科优势明显的高水平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实施公立医院心脑血管、呼吸、肿瘤、消化、重症、创伤、内分泌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支持州（市）办三级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医学院校）合作，全面提升州（市）办三级公立综合医院服务能力。

3. 持续提升县域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按照国家《“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要求，继续推

进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第二阶段提质达标工作，重点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组建县域医共体质量管理“五大中心”，补齐县级精神、眼科、老年病、口腔、康复、肿瘤等专科短板。

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加强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支持条件成熟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医院。

4. 全面加强医疗急救保障能力建设

以“1+15”院前急救调度模式为基础，逐步将辖区内具备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纳入院前急救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推进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院前急救网络。有条件的州（市）独立设置院前急救调度指挥中心，负责辖区内急救资源的指挥调度，省、州（市）急救调度指挥中心，按每50万人—80万人配备1个调度座席。加强部门联动，发展航空医疗救援。加强急救车辆和车载医疗设备配置配备，以州（市）为单位，每3万人口至少配1辆救护车（含车载医疗设备），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加强院前急救队

伍建设，根据区域内急救站点的规划设置，核准医生、护士、驾驶员总数，保证站点 24 小时运转。完善道路交通事故警医联动救援救治长效机制，提升道路交通事故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广泛开展公民急救、自救、互救知识培训和宣传。

5. 加快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

健全采供血服务体系，加强血液安全管理，推进血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保证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到 2025 年，血液管理法治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机制更加成熟定型，血液供应保障体系持续完善，采供血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血站综合服务能力大幅提高，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血站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6. 加快提升临床药学服务水平

加强药事管理，健全药品使用监测体系，推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建设。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因地制宜协调实施全省重要疾病防治基本用药主题综合评价。建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机制。改革药学服务模式，鼓励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支持药师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多学科会诊。探索建立医共体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试点。到 2025 年，建设一批省级临床药学中心，推进全省药学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同质化，全面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专栏 2 优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培育工程

1. 医疗高地培育计划：建好国家心血管病、呼吸、肿瘤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建设创伤、神经疾病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4 个州（市）至少有 1 所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基本标准要求，不少于 10 个州（市）有 1 所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推荐标准要求；建设 25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不少于 80 个分中心。

2.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计划：争取“十四五”期间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25 个、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35 个、建设州（市）、县（市、区）临床重点专科 335 个。

3. 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到 2025 年，服务人口数 30 万以上的县级公立综合医院 80% 以上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95% 以上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建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补齐薄弱专科 1000 个，每千常住人口康复病床达到 0.42 张。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改善计划：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8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并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自身功能定位的特色科室，40% 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基层慢性病管理中心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明显提高。

5. 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城市地区院前急救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千米或救护车平均到达时间 15 分钟以内，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卫

生院至少设立 1 个急救站点，坝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10 千米或救护车到达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山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20 千米或救护车到达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120”呼救电话 10 秒内接听比例达到 95%，3 分钟出车率达到 95%。

6. 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血站新建扩建；加强血站设备配备及采血车辆、送血车辆的更新补充；在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固定采血点。

（三）多措并举，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

改善公立中医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依托云南省中医医院建设省民族医医院，依托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省中医康复医院，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继续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中医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到 2022 年，力争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馆，到 2025 年，全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比不低于 20%，90% 以上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占比不低于 30%；州（市）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全部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标准，90% 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人口 100 万以上的县，100% 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50 万—100 万人口的县，

不少于 6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30 万—50 万人口的县，不少于 5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30 万人口以下的县，不少于 40%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2. 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

完善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艾滋病、感染性疾病等，推进中西医协同攻关，争取建设 1 至 3 所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一批省、州（市）级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支持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老年病医院、传染病医院等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医床位，配备中医药人员。加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肺病科等薄弱科室建设。

3. 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

支持省级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分中心建设，建设一批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肤、妇科、针灸、推拿、肿瘤、心脑血管病、肺病、脾胃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传统优势专科专病。加强傣、藏、彝等民族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制定傣、藏、彝等民族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开展临床疗效评价及用药特点研究。

加快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并发症和伤残等，制定和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推进中医康复技术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加快中医治未病服务体

系建设。到 2025 年，85%以上的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建成不少于 4 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中医治未病中心。

4. 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口传心授等医药资料的抢救收集、整理研究和推广应用。编制云南少数民族医药典籍、技术和方药目录，大力发展中药（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系统挖掘整理滇南医学流派及地方流派学术思想、名家经验，打造“兰茂医学”品牌。

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好一批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建设一批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宣传及科普教育基地。组建以高等医学院校师生、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进校园行动。推进中医药文化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海外中心建设。

专栏 3 中医药服务提升工程

1. 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计划：加快推进云南省民族医医院建设和云南中医康复医院建设；支持 6 所州（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 30 所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不少于 30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实施三级中医医院创建行动，支持西双版纳、怒江、迪庆、

临沧、丽江等 5 所州（市）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和 15 个人口较多县的县中医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支持不少于 50 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50 所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建设 5 个云南省中医临床医学中心和不少于 30 个分中心、15 个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200 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和 10 个民族医重点专科；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建设 4 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

3. 中西医协同创新计划：遴选 20 个重大疑难疾病，依托服务能力强的省级和州（市）级医疗机构，建设中西医协同协作基地，开展联合攻关，形成 40 个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4. 中医药文化传播计划：加强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博物馆建设，建设不少于 20 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四）合力共建，深入推进健康云南行动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融入基层治理。巩固提升“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成果，按照“灭死角、建机制、标准化、智慧化”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管理手段，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健康城市、

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建设健康人居环境。开展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提标升级工作，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深入持久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2. 全面加强健康风险监测

持续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环境健康危害因素和空气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加强病媒生物监测。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面。持续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宣传教育。增加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数量。到 2025 年，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乡镇、街道覆盖率达 100%，设立 30 家食源性疾病预防主动监测哨点医院。开展铁皮石斛、灵芝、天麻等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和跟踪评价工作。到 2025 年，完成 10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开展不少于 30 项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加强伤害监测网络建设，提高伤害哨点监测及死亡监测质量。

3. 深入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理顺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管理机制，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一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充分发挥临床医生健康科普与促进作用。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形成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国家和

省级健康科普资源渠道网络为平台，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教育体系，构建统一归口、上下联动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格局。

加快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切实落实“预防为主”方针，统筹健康云南健康科普知识行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组织实施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扎实推进社区健康倡导与行为干预试点项目，积极探索推广云南特色快速精准提升健康素养的方法途径。加大预防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预防野生菌中毒宣传力度。推进国民营养计划，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践行“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推进控烟限酒，加强合理膳食主要指标监测，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创建示范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促进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探索建立卫生健康和体育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继续开展防盲治盲工作，推动实施眼健康工作。继续做好防聋治聋工作，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4. 协同推进重大慢性病防治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体卫融合、防治协同，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重大慢性病防治服务。开展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宣传。完善省、州（市）、县（市、区）慢性病及影响因素监测信息网络和报告信息平台，开展居民死因、心脑血管

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高血压等重点疾病及其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定期发布慢性病监测信息。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健全慢性病预防—干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广重大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加强对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危险因素的综合干预，开展重点人群早期筛查及健康管理，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积极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到 2025 年，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不断增加，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数量达到 75 个，全省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 15% 以下。

5. 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启动云南省心理卫生状况基线调查，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失眠现患率、焦虑和抑郁等流行病学调查，摸清全省心理健康情况底数。以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建立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支持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完善政府、社区、单位、家庭的心理健康协作机制。

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各州（市）设置 1 所公立精神专科医院或依托综合医院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城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根据医疗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至少

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常住人口 30 万以下的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心理门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精神病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者兼职开办精神科诊所。

加强以精神卫生疑难危重患者、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为重点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依托有条件的精神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精神科，组建心理救援专业队伍，提升精神卫生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心理康复与心理疏导能力。到 2025 年，精神科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更加优化，专科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全省精神科医师数量达到 4.0 名/10 万人，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 82.5%。

6.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内，持续巩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动态达标。优化完善健康帮扶措施，补齐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加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机制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拓展，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达标，持续提高服务能力。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

量安全管理”的原则，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大病专项救治，救治病种不少于 36 种。持续做好脱贫人口中的重点人群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专栏 4 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工程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推动全省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制定《云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推动爱国卫生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法治化；到 2025 年，国家卫生县城（城市）覆盖率达 95%，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率提高到 10%，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省级卫生村比例提高到 80%。

2. 建立健康云南行动监测评估机制：对健康云南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进行跟踪监测评价，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和健康云南指数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分类指导全省各地加快推进健康云南行动，定期发布健康云南指数。

3. 建立云南省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梳理影响云南省城乡居民健康主要问题，编制云南健康影响评估指南，建立符合云南实情的健康影响因素、健康效应及其代表性指标体系，探索建立云南省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和评估机制。

4. 积极推进控烟行动：创建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推进规范戒烟门诊设置，全省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和简短戒烟干预制度，加强各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控烟队伍及其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

5. 全面推进合理膳食行动：开展常态化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建设营养健康餐厅、营养健康食堂。到 2025 年，每万人至少配备 1 名营养指导员，居民合理膳食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五）协调发展，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

1. 提高妇幼健康保障质量

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实施云南省保障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和云南省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强以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为载体的急救转诊网络建设，持续提升产儿科安全质量，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女儿童重大疾病防治，提高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水平。优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扩大全省产前筛查覆盖面，开展新生儿重大出生缺陷疾病救助。到 2025 年，产前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 98%。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实现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以县为单位全覆盖。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多渠道促进区域医疗优质资源下沉基层妇幼保健机构。

2. 加强家庭发展健康支撑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出台生育支持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提振生育水平。维护计

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全方位帮扶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完善“医育结合”服务，加快“互联网+托育”发展，在资金、场地、人才方面给予全面支持。到2025年，全省建成托位数21.5万个，入托率达15%以上。加强青少年健康促进工作，引导青少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面向学校的传染病防控、食品及饮用水卫生、心理健康服务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青少年近视、营养、性与生殖健康相关疾病等监测和干预。

3. 增强职业健康监管服务能力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聚焦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持续推进粉尘、毒物、噪声和放射等危害治理。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全员培训。推动建立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职业健康相关专业机构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积极应对新型职业健康风险。到2025年，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均达到90%及以上，辖区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4.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动态追踪分析研判

全省老龄化状况，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制度政策顶层设计。扎实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构建失能老人照护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

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力争建设1个省级老年医疗中心，依托有条件的机构筹建1个老年中医医疗健康中心。结合实际，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州（市）老年医院建设，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设一批老年健康示范机构（科室），开展省级老年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到2025年，全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0%。加快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通过提供多渠道挂号等就诊服务、优化老年人网上办理就医服务等方式协助老年人跨越卫生健康服务数字鸿沟。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完善相关医疗保险等制度，协同优化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布局，发展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专栏 5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妇幼健康保障能力提升计划：推进云南省妇幼保健院（云南省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打造服务全省、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妇女儿童诊疗中心。到2025年，全省50%州（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国

家三级妇幼保健院要求，60%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国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要求或云南省二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标准要求；每个州（市）原则上至少有1个产前诊断机构、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听力障碍筛查中心，对具备条件的州（市）可设置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诊断省级分中心和1个新生儿听力诊断省级分中心；建立不少于8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教育示范基地。

2. 家庭发展健康支撑能力提升计划：建设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支持体系，在每个州（市）建立一个符合当地实际的0—3岁婴幼儿照护实训基地（指导中心）。到2025年，新增托位数18.5万个。继续开展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加强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3.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完善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依托大专院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云南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支持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省职业病医院）建设云南省职业病防治院，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单独建立职业病防治院（所）；在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尘肺病康复站（点）。到2025年，省级建成1个职业病监测评估中心、1个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中心，每个州（市）至少建成1个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中心，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

4.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干预项目、老年心理关爱项目、

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应对阿尔兹海默症行动，省、州（市）、县（市、区）各筹建 1 个老年健康促进（服务）指导机构。推进云南省老年病医院（新院区）项目。力争建成 1 个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州（市）的每个县（市、区）建设 1 个安宁疗护病区，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安宁疗护病床；每个县（市、区）建设 1 个乡镇（社区）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创建 32 个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创建 100 家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六）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加快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网格化布局，实行一体化管理，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加强监测评价和“以健康为中心”的绩效考核，做好结余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提高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资金占比。到 2022 年底，全省不低于 90% 的县（市、区）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县域内就诊率保持在 90% 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达 65% 以上。加强县域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业务协同，推动二级、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基层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支持，加强全科专科联动，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

居民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连续性服务，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

2. 加快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和监管职能。促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资源配置模式由注重物质要素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效能。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医院评审。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加快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健全完善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激活公立医院发展新动力。

3. 加快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加大力度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健全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稳妥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加快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上门医疗服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的价格

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水平。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适应医疗服务发展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

4. 加快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积极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确保中选药品和高值耗材及时在我省落地落实，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制定、调整省级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

5. 加快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制度

提升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能力，加快推进“信用+综合监管”，推动行业监管向综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完善统筹协调工作制度、综合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制度。加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力度，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全面推行非接触在线监管。

（七）对标一流，提升健康服务业发展能力

1. 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完善健康服务业发展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健康产业运

行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 10%的前提下，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放开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支持社会办医连锁化、集团化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

2. 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多元健康服务

引导社会力量有效增加妇幼健康、0—3 岁婴幼儿托育、老年健康等领域的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鼓励以合资、品牌合作等形式引进国内外高端医疗机构或集团，提供规范化、一站式的高端医疗服务。支持专业医学影像和病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康复医疗中心、高端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高品质国际医疗服务。

3. 促进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

促进医疗健康与养生深度融合，推动国际诊疗保健合作中心、国际医疗健康城等建设，打造集“医、药、学、康、养、旅、智”为一体的健康产业综合体。发展健康旅游产业，打造一批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或高端医疗区，开发一批健康旅游精品路线。围绕慢性病预防、运动康复、健康促进等，促进高原体育与健康融合。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信息服务，推进数字医疗与虚拟现实、5G、三维重建、3D 打印等

新兴技术有机融合应用。促进金融与健康融合，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丰富健康保险服务。到 2025 年，全省健康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建成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打造 10 个业态集聚、特色鲜明的省级健康产业示范区。

（八）立足定位，全面提升卫生健康对外辐射影响力

立足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支持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云南省口腔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等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医疗服务中心。

实施健康边疆计划，完善边境县市“国门医院、国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门乡镇卫生院”顶层设计。在充分评估需求的基础上，支持边境县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边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度提标扩容。加强边境口岸城市、中心集镇、抵边村镇等区域的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全面提升跨境健康服务能力。

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国际卫生合作，推动构建区域卫生健康共同体。积极参与周边区域国际卫生治理，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公共卫生合作机制、中国—东盟“10+1”中老医疗卫生服务合作体建设机制和中非对口医院合作机制，提升跨境传染病联防联控水平。与周边国家合作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卫生管理

人才，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对外合作交流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实现云南与周边国家政府间卫生健康合作全覆盖，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网络互联互通，建成卫生健康共同体先行示范区。

（九）创新发展，激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动能

1. 全面落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

实施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医教协同，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加大执业（助理）医师培养力度，将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达标率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综合评价考核指标。加强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全科、口腔、麻醉、康复、急诊、影像、病理等急需紧缺专业队伍建设。择优建设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提高临床技能培训质量。强化继续医学教育。

加强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提升创新能力、临床技术、核心能力为重点，以临床医学中心为平台，加大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健全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增加人才项目中医疗卫生人才入选比例。对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实行考察招聘，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挖掘引进“候鸟”人才。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领导班子，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按照规定核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推进公共卫生医师准入制度，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提升公共卫生队伍素质。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加强传染病救治机构人员配备。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编制统筹使用备案管理，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合理配置编制资源，重点用于补充执业医师。强化人才统筹使用，推行“省管县用”“县管乡用”，健全医疗卫生人才“下沉、流动、共享”的用人机制。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建立省、州（市）、县（市、区）多层次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大力开展名老中医药专家师承教育，建立一批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调整优化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临床技能培训，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培养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力度。实施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项目，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提升重大传染病、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临床救治能力。

加强全行业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护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护理人才梯队。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职业化培训。实施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婴幼儿照护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健康产业、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

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科研倾向，修订完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推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落实“两个允许”，探索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开展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试点。健全公共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和绩效工资政策。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优化执业环境。

专栏 6 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工程

1. 执业（助理）医师增量提质计划：到 2025 年，培养不少于 500 名高层次卫生健康技术人才，新增住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12000 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2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1 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完成率不低于 90%。

2. 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培养 100 名左右的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和 15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60 名学科带头人和 120 名学科后备人

才。实施中医药师带徒项目，培养 200 名学术传承人才和 1000 名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 100 名左右的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依托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培训不少于 10000 名乡村医生。

3. 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计划：到 2025 年，累计为各级卫生健康单位培养培训人员 6300 人次。

2. 全面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提升数字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应用功能及数据库。加快推进全省区域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力争实现乡乡通。到 2025 年，全省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信息逐级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互联互通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全省二级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级别分别达到 3 级和 4 级以上。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在确保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互通共享，充分释放大数据支持卫生健康服务与行业治理潜能，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惠民应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整合电子健康码与云南健康码，逐步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看病就医“一码通”，打造“掌上”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推进智慧医院创新示范，支持引导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推进“医后付”、“无感付”等便民场景建设与应用推广。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探索“互联网+护理”服务，加强养老托幼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

专栏 7 数字健康云工程

1. 居民健康信息化保障计划：推进省级平台、州（市）级平台建设和升级改造，完善全员人口库、电子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妇幼健康、老年健康、职业健康、院前急救、采供血等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标准应用和数据治理，完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三大资源库。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码“多码”融合应用。到2025年，实现“多码”融合应用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覆盖使用，实现就医“一码通用”。

2. 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计划：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妇幼健康、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药品使用监测、综合监管等医疗健康数据采集，实现跨机构、跨地区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

3. “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拓展计划：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支撑，通过APP、小程序、公众号等，融合面向公众的疫苗接种、妇幼保健、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健康档案查询服务系统，实现一部手机管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互联网医院，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及诊前、诊

中、诊后持续服务。

3. 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加强科技创新投入,建设 30 个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支持“西部孕前优生重点实验室”和“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等 2 个部委科研平台创建国家级科研平台。完善产学研用的医药协调创新机制,引导央地协作、校企合作,促进和规范生物技术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云南省卫生健康科研竞争力评价。

健全临床科研体系,支持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强预防医学、妇幼卫生、老年医学、儿科学、全科医学、精神病学、眼科学、口腔医学、康复医学、药学等薄弱学科建设,争创区域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鼓励全省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聚焦重大卫生健康问题,加强跨机构、跨部门、跨学科合作,开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医(民族医)药学融合的群医学研究。

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建立科技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中医药科学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单列并采取同行评议方式。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开展中医药优势病种临床研究和基础研究、中药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力争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并加快成果转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把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建立党政主导、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大健康格局，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各州（市）要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考核落实，要结合实际编制“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印发。要将卫生健康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同级国土规划同步编制。要加强健康云南推进委员会、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老龄委、爱卫会等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规划任务落实到位。设立卫生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实施健康决策的咨询制度。

（二）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推进《云南省中医药条例》《云南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快完善卫生健康法治体系，充分发挥法治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投入保障

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优化政府卫生健康投入结构，逐步提高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政府新增卫生健康投入优先用于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各级财政

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长效机制，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偿资金使用效率。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资金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边境地区公立医院倾斜力度，争取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政府对卫生健康投入与产出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财政卫生健康投入绩效。健全卫生健康多元筹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四）加强监测评估

各州（市）、各有关部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统计监测信息系统，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监测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按期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加强评估结果的公开和应用，增强规划执行的约束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五）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卫生健康工作面临的形势与挑战、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与政策措施，构建专业宣传与公众宣传相结合的格局，依法做好规划全流程信息公开，增强社会各界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知，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附件

云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坚守底线， 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广电局、省医保局、昆明海关、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织密扎牢西南国门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昆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提高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能增效， 推动健康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推动转变医疗机构发展方式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聚力打造医疗卫生服务高地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2	提能增效， 推动健康服 务体系高质 量发展	持续提高县域 卫生健康服务 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强医疗 急救保障能力 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外办、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完善采供 血服务体系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外办、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提升临床 药学服务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多措并举， 加快中医药 传承创新发 展	健全中医药服 务网络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中西医协 同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中西医特 色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中医药传 承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合力共建， 深入位推进 健康云南行 动	拓展深化爱国 卫生运动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4	合力共建， 深入位推进 健康云南行 动	全面加强健康 风险监测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健康 促进行动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协同推进重大 慢性病防治行 动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完善心理 健康服务网络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拓展健康 扶贫成果	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协调发展， 加强全生命 周期健康保 障	提高妇幼健康 保障质量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家庭发展 健康支撑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家税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5	协调发展， 加强全生命 周期健康保 障	增强职业健康 监管服务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云南煤监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老年健康 服务能力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系统集成， 持续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 改革	加快推进分级 诊疗体系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完善现代 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完善医疗 保障制度	省医保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健全药品 供应保障制度	
健全卫生健康 综合监管制度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对标一流， 提高健康服 务业发展品 质	优化发展 政策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社会力量 发展多元健康 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健康服务 业融合发展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8	立足定位,全面提升卫生健康对外辐射影响力	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基固本,激发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动能	全面落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措施	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	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法治保障	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州(市)司法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投入保障	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州(市)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监督评估	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宣传引导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